行政訴訟委任書及同意書

法院:

			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		
			股別:	股					
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	产 設100台	台北市中正	區廣州街	15 號					
代表人	住同上								
	送達代收	女人:							
	送達處所	ŕ:							
受任人	國民身分	證統一編	號:						
	性別:								
	生日:								
	職業:								
	住:								
	郵遞區號:								
	電話:								
	傳真:								
	電子郵件位址:								
	送達代收	送達代收人:							
	送達處所	ŕ:							
一、為委任代理人事	:								
委任人因貴院 3	年度 字第	5 號續子	收容/延長	長收容事件	‡,委任				
□律師									
□當事人為公治	长人、中央 或	域地方機關	、公法上	之非法人	 見體時,	其所			
屬專任人員親	梓理法制、法	去務、訴願	業務或與	訴訟事件相	泪關業務:	者〇			

	○○為代	,理人,有為	為一切訴訟	行為的權限	(如果有限制],請表明),
	□並且有					
	□但沒有					
	行政訴訟法第	51 條第]	項但書捨	棄、認諾、打	敝回、和解、	提起反訴、
	上訴或再審之	訴及選任	代理人的特	別代理權及	同條第2項	頁關於強制執
	行之行為或領	取所爭物	的特别代理	權。依照同	法第 50 條前	 行段的規定,
	提出此份委任	書。				
二、	關於依法應以	以書面為表	示方法,及	應簽名或蓋	章者,受任人	⟨○○○同意
	以電子文件及	及電子簽章	為之。			
	此致					
\bigcirc)()()地方法院	完行政訴訟	庭 公鑒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	委	任人 內耳	女部移民署	
				代表	長人	

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